

股票代號：3390



旭軟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UNFLEX TECHNOLOGY CORPORATION LTD.

一一二年股東常會

議 事 手 冊



日期：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九日

地點：桃園市蘆竹區南崁路一段108號

(尊爵天際大飯店)

目 錄

頁次

股東會議程-----	1
報告事項-----	2
承認事項-----	7
討論及選舉事項-----	8
臨時動議-----	8
附件	
附件一：一一一年度財務報表-----	9
附件二：「董事會議事規範」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25
附件三：董事候選人名單-----	28
附件四：董事候選人兼任職務情形-----	30
附錄	
附錄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31
附錄二：公司章程-----	33
附錄三：董事會議事規範(修正前)-----	37
附錄四：董事選舉辦法-----	41
附錄五：董事持股情形-----	43
附錄六：其他說明事項-----	44

旭軟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二年股東常會議程

壹、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九日（星期五）上午九時。

貳、地點：尊爵天際大飯店（召開實體股東會，地址：桃園市蘆竹區南崁路一段108號）。

參、議程：

一、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東股數）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一一一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三）本公司一一一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四）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報告。

四、承認事項：

（一）承認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

（二）承認一一一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討論及選舉事項：

（一）改選本公司第九屆董事案。

（二）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六、臨時動議

肆、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 由：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

說 明：

(一) 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

1. 营業計劃實施成果

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為 993,246 仟元，較一一〇年度增加 94,326 仟元，增加 10.49%；營業毛利為 128,980 仟元，較一一〇年度減少 38,575 仟元，減少 23.02%；營業損失為 10,810 仟元，較一一〇年度之營業利益減少之利益金額為 64,131 仟元，減少 120.27%；稅前淨利為 97,754 仟元，較一一〇年度增加之利益金額為 54,846 仟元，增加 134.07%；稅後淨利為 76,735 仟元，較一一〇年度增加之利益金額為 44,115 仟元，增加 135.24%。

損益概況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1 年度實際數	110 年度實際數	增減率
營業收入	\$993,246	\$898,920	10.49%
營業成本	(864,266)	(731,365)	18.17%
營業毛利	128,980	167,555	-23.02%
營業費用	(139,790)	(114,234)	22.37%
營業(損失)利益	(10,810)	53,321	-120.27%
稅前淨利	95,754	40,908	134.07%
稅後淨利	76,735	32,620	135.24%

2. 預算執行情形

一一一年度本公司無須對外公開財務預測。

3.財務收支概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1 年度	110 年度	增(減)%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股利收入	1,880	1,08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淨(損失)利益	13,912	(1,29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24	(3)
	租賃修改利益	3	0
	其他利益	960	534
	其他損失	(218)	(144)
	銀行借款之利息	(7,516)	(5,620)
	租賃負債之利息	(371)	(637)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2,382	4,96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	15,418	9,167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80,090	(20,470)
	合計	106,564	(12,413)
		958.49%	

4.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	111 年度	110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41.04
	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589.27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4.29
	權益報酬率(%)	6.95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13.95
	純益率(%)	7.73
	每股盈餘(元)	追溯調整前
		1.13
		(1.83)
		追溯調整後
		1.12
		(1.83)

5.研究發展狀況

- (1) 成功開發並量產單面板雙面露銅技術，以利客戶購裝、佈線之特殊需求。
- (2) 成功開發並量產選擇性壓合(AIR GAP)之多層 FPC 線路板，成功運用在手機開合繞曲部位。
- (3) 成功開發局部電鍍技術，增加線路高繞曲特性，完成手機繞曲壽命 10 萬次以上的測試。
- (4) 成功開發並量產多層板製程，並順利量產 6 層以上之多層板。

- (5) 成功導入無鹵素材料量產，達成歐盟 RoHS、以及 WEEE 中長期對環保要求。
- (6) 完成 SMT 0201 小零件焊接技術，以及無鉛焊料焊接技術。
- (7) 成功開發 4 層軟硬複合板(Rigid-Flex)量產製程。
- (8) 成功導入 1/3 oz 特薄材料量產。
- (9) 成功導入雷射切割製程，縮短樣品製作時間，並減少模具製作費用。
- (10) 成功導入飛針測試，減少樣品治具製作費用，並確保樣品電氣功能與品質。
- (11) 成功導入 ROLL TO ROLL 製程，減少產品折傷情形，並提升對單面板之接單能力。
- (12) 成功導入無膠銅材料製作，提升產品之輕薄度。
- (13) 成功導入雙面 ROLL TO ROLL 量產製程。
- (14) 成功導入四線電性測試，以確保高階產品導通孔之品質信賴性。
- (15) 成功導入 Low Dk& Df 材料，以對應 5G 連接板與天線產品。
- (16) 成功導入高尺安材料，以對應大尺寸面板產品特性所需。

(二) 一一二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1. 經營方針

透過開發利基產品及提升技術水平以建構公司營運之護城河

2. 重要之產銷政策

(1) 行銷策略

- A. 積極建立與品牌&系統廠(EMS 廠)之穩固關係，有效掌握訂單之動態變化，以減低呆料發生之機率。
- B. 除持續耕耘主流商品如智慧型手機、平板電腦市場，並積極進入商務/工業/車用/醫療市場，開發未來趨勢的物聯網市場、5G、Mini LED 及電動車產業市場。
- C. 積極布局歐美及大陸市場。

(2) 生產策略

- A. 延續旺季外包策略，以支應瞬間產能之需求。
- B. 增購自動化設備，以提昇產能效率。
- C. 增加大陸廠區之後段製程產能，並強化後段工程之彈性應對能力，就近服務客戶，達分生產之最大利基。

(3) 產品發展策略

- A. 為滿足客戶一次購足需求，將逐漸提升 FPCA 產品比重。
- B. 因應 5G 及 Mini LED 來臨之未來趨勢，積極研發導入符合相關應用之材料。

董事長：林永寶



總經理：蘇政仁



會計主管：官原霆



第二案

審計委員會審查一一一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及盈餘分配之議案等，其中財務報告(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致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屬斌珏會計師及曾瓊慧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及盈餘分配之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 致

旭軟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二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周芳文



中 華 民 國 一一二 年 三 月 十 四 日

第三案

案 由：本公司一一一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說 明：(一) 本公司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係依公司章程第 26 條規定分別提撥 3%~10%及不高於 5%。

(二) 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獲利(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利益)為新台幣 98,715,316 元。

(三) 員工酬勞依據前述獲利提撥 3%，計新台幣 2,961,459 元，擬以現金方式分派；董事酬勞依前述規定提撥 0%，計新台幣 0 元。

(四) 本公司經理人員員工酬勞擬以不超過員工酬勞總額 30%為限。

(五) 上述分派金額與費用認列年度(一一一年度)估列金額無差異。

第四案

案 由：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報告。

說 明：(一) 為配合法令規定及管理上需求，爰修正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部分條文。

(二) 「董事會議事規範」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詳見本手冊第 25~27 頁(附件二)。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承認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

說 明：(一) 本公司一一一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致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竣事並出具無保留結論之查核報告書，並經審計委員會查核竣事。

(二) 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詳見本手冊第2~4頁)

(三) 一一一年度個體暨合併財務報告。(詳見本手冊第9~24頁)(附件一)

(四)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詳見本手冊第5頁)

(五) 提請 承認。

決 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承認一一一年度盈餘分配案。

說 明：(一) 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盈餘分配表如下：

旭軟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一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 9,430,649
加：一一一年度稅後淨利	76,734,929
加：一一一年度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996,492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399,298)
減：提列一一一年度法定盈餘公積(10%)	(7,833,212)
可供分配盈餘	79,929,560
分配項目：	
(1) 分配股東股票股利(每股分配 0 元)	0
(2) 分配股東現金股利(每股分配 0.68 元)	46,685,440
期末未分配盈餘	\$ 33,244,120

董事長：林永寶



總經理：蘇政仁



會計主管：官原霆



(二) 每股現金股利係依 112 年 04 月 11 日流通在外股數 68,655,059 股計算，如嗣後因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員工認股權憑證執行等導致流通在外股份變動，擬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配發現金比率之調整。

(三) 現金股利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數額合計數擬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

(四) 股利之分配經股東常會通過後，擬授權董事長另訂除息基準日及現金股利發放日期及其相關事宜。

(五) 提請 承認。

決 議：

討論及選舉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改選本公司第九屆董事案，提請 選舉。

說 明：(一) 本公司第八屆董事之任期至股東常會會議結束時為止。

(二) 擬改選本公司第九屆董事七人(含獨立董事三人)，自股東常會會議結束後即就任，任期三年，自選任日 112 年 06 月 09 日起至 115 年 06 月 08 日止。

(三) 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分別提名，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四) 董事候選人名單詳見本手冊第 28~29 頁(附件三)。

選舉結果：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 依公司法第 209 條第 1 項「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本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許可」規定辦理。

(二) 本公司第九屆董事候選人如經股東會選任，其有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行為之必要，擬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董事及其法人代表人之競業禁止限制，第九屆董事候選人兼任職務情形，詳見本手冊第 30 頁(附件四)。

(三) 謹請 討論。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會

(附件一)
會計師查核報告

旭軟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旭軟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旭軟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旭軟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旭軟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決定下列事項為關鍵查核事項：

一、收入認列

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15；營業收入明細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23。

旭軟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營業收入主要來自於客製化軟性電路板之產銷，其收入認列之時點係依個別交易對象之個別交易條件認列。由於不適當之收入認列截止時點及未合理估計銷貨退回及折讓之退款負債均為收入認列之重要事項，且對旭軟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績效產生影響，故本會計師將收入認列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續下頁>

<承上頁>

本會計師執行之相關查核程序包括瞭解旭軟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銷售流程，並測試與收入認列有關之內部控制、審視重大銷售合約之交易條件、執行收入截止測試、查明銷貨退回及折讓是否業已適當入帳、查明銷貨退回及折讓之退款負債是否業已進行衡量及執行分析性程序。

二、存貨評價

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9；重大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2(3)；存貨明細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7。

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旭軟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存貨帳面金額為新台幣 125,134 仟元，佔資產總額之 7%。旭軟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係製造及銷售客製化軟性路板，其產銷政策係間接受到終端產品消費者需求改變之影響。當存貨發生毀損、全部或部分過時或售價下跌時，該存貨成本可能無法回收。當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銷售所需估計成本上升時，存貨成本可能亦無法回收。存貨之使用及價值主繫於管理階層之存貨管理政策，及對產品未來銷售之預測，惟預測具有不確定性，故本會計師將存貨評價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存貨價值之重要決定因子，主要來自於淨變現價值之估計值，其係以估計時可得之存貨預期變現金額之最可靠證據為基礎。對此，本會計師執行之相關查核程序包括審視評估旭軟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決定存貨淨變現價值之政策是否能合理反映對存貨未來銷售之預測、以往歷史經驗及其他特定情況、分析及測試存貨之庫齡，以辨認出特定呆滯存貨是否已依據以往歷史經驗合理提列存貨跌價損失及評估期後事項對期末狀況之證實範圍內，與該期後事項直接相關之價格或成本之波動對存貨淨變現價值估計之影響程度。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旭軟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旭軟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旭軟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續下頁>

<承上頁>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旭軟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旭軟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旭軟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五、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六、對於旭軟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意見。

<續下頁>

<承上頁>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旭軟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致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簽證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00149341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70312218 號

屬斌玆

斌

致遠

會計師：

曾瓊慧

曾

瓊

慧

中華民國 一一二年三月十四日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總經理人:林水寶)

代號	資 會計項目	期 期			期 期			期 期			期 期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u>一一一 期初資本</u>													
11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237,427	12	\$	443,939	23	\$ 210,8	23	\$ 613,000	32	\$ 613,000	32	\$ 613,000	32
1110 進項稅額之金額	1,850	-		-	2,120	2,100	2,100						
1120 進項稅額之金額	40,470	2		69,184	4	210	210						
1136 按期折舊之金額	776,477	42		530,191	28	2,180	2,180						
1150 應收帳款	329	-		26,371	1	2,200	2,200						
1170 應收帳款	312,482	16		339,157	17	22,113	22,113						
1180 應收帳款	97,136	5		35,170	2	2,220	2,220						
1200 其他應收	872	-		4,813	-	2,280	2,280						
1210 其他應收	23,247	1		2,792	-	2,761	2,761						
1220 本期所收資本	125,134	7		175,683	9	1,258	1,258						
1308 合資	33,877	2		23,364	1	2,191	2,191						
1421 預付貨款	2,666	-											
1470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													
<u>流动資產合計</u>													
1538 流動資產	\$ 1,654,692	87		\$ 1,653,880	85	\$ 250	250						
1550 採用權法之投資	-			10,714	1	3100	3100						
166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78,221	10		183,875	10	3110	3110						
1755 採用權法	3,939	-		5,173	-	3200	3200						
1780 無形資產	244	-		3,151	-	3300	3300						
1840 運送所耗資產	61,132	3		78,422	4	3110	3110						
1920 付出保全金	908	-		886	-	3120	3120						
1937 保收款項	-			-		3350	3350						
1975 清算定額資產,準備物	2,028	-		-		3400	3400						
<u>非流動資產合計</u>													
1988 資產總計	\$ 1,901,171	100		\$ 1,918,101	100	\$ 1,918,101	100	\$ 1,901,171	100	\$ 1,918,101	100	\$ 1,918,101	100

(請參閱備註欄
總理人:林水寶
董事長:林水寶
會計主管:官家寶)



旭軟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每股盈餘以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一一年度		一一〇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00	營業收入淨額	四、六.23及七	\$ 925,915	100	\$ 890,118	100
5000	營業成本	四、六.7、六.14、六.15 、六.24及七	(800,445)	(86)	(721,678)	(81)
5900	營業毛利		125,470	14	168,440	19
6000	營業費用	四、六.14、六.15及六.24				
6100	推銷費用		(25,046)	(3)	(23,085)	(2)
6200	管理費用	六.22	(56,803)	(6)	(46,303)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4,613)	(5)	(42,992)	(5)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四、五、六.6及六.12	426	-	11,145	1
	營業費用合計		(126,036)	(14)	(101,235)	(11)
6900	營業(損失)利益		(566)	-	67,205	8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3及六.25	1,880	-	1,085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四、六.2及六.25	13,988	2	(942)	-
7050	財務成本	四、六.15及六.25	(7,585)	(1)	(5,696)	(1)
7100	利息收入	六.25	17,759	2	14,093	2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失之份額	四、六.8及六.25	(16,079)	(2)	(9,249)	(1)
7230	外幣兌換利益	四及六.25	86,357	9	-	-
7630	外幣兌換損失	四及六.25	-	-	(25,588)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96,320	10	(26,297)	(3)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95,754	10	40,908	5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及六.27	(19,019)	(2)	(8,288)	(1)
8200	本期淨利		76,735	8	32,620	4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四、六.3、六.14、六.21 及六.26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997	-	336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 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失)利益		(28,714)	(3)	56,858	6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400)	-	(67)	-
			(27,117)	(3)	57,127	6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9,618	5	\$ 89,747	10
	每股盈餘(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稅後)	四及六.28	\$ 1.13		\$ 0.48	
9850	稀釋每股盈餘(稅後)	四及六.28	\$ 1.12		\$ 0.48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林永寶



經理人：蘇政仁



會計主管：官原霆



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為單位)

項 目	股 本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待彌補虧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未實現 損益	合 計
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餘額	\$ 675,051	\$ 327,535	\$ 129,415	\$ 3,619	\$ (124,279)	\$ (4,447)	\$ 1,006,894
民國一一〇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附註六.20)							
特別盈餘公積	-	-	(125,107)	828	(828)	-	-
法定盈餘公積補虧損	-	(13,501)	-	-	125,107	-	(13,501)
資本公積發現金股利	-	-	-	-	-	-	32,620
民國一一〇年度淨利	-	-	-	-	32,020	-	57,127
民國一一〇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269	56,858	89,747
民國一一〇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32,889	56,858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5,172	(5,172)	-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314,034	\$ 4,308	\$ 4,447	\$ 38,061	\$ 47,239	\$ 1,083,140	
民國一一〇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附註六.20)							
特別盈餘公積	-	-	3,806	-	(3,806)	-	-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828)	828	-	-
股東現金股利	-	-	-	-	(25,652)	-	(25,652)
民國一一一年度淨利	-	-	-	-	76,735	-	76,735
民國一一一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1,597	(28,714)	(27,117)
民國一一一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78,332	(28,714)	49,618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11,500	\$ 6,576	\$ 8,114	\$ 3,619	\$ 87,763	\$ 18,525	\$ 1,125,182
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686,551	\$ 320,610	\$ 8,114	\$ 3,619	\$ 87,763	\$ 18,525	\$ 1,125,182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蘇政仁



董事長：林永寶



會計主管：官原霆

地軟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印鑑用印公文專章
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項目	一一一年度		一一〇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	95,754	\$	40,908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1,228		21,638
攤銷費用		2,907		2,708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數		(426)		(11,14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損失		(13,912)		1,29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失之份額		16,079		9,24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29)		3
利息收入		(17,759)		(14,093)
股利收入		(1,880)		(1,085)
利息費用		7,585		5,696
股份給付基礎酬勞成本		1,746		-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6,767)		46,262
租賃修改利益		(3)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1,469		(679)
應收票據		26,042		(26,330)
應收帳款		26,768		(72,808)
應收帳款-關係人		(59,720)		(24,537)
其他應收款		3,447		(1,502)
存貨		49,909		(56,274)
預付貨款		(10,513)		13,939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415)		(824)
催收款項		-		12,283
淨確定福利資產		(285)		-
合約負債		130		57
應付帳款		(54,622)		22,286
應付帳款-關係人		2		13
其他應付款		(29,703)		18,41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953		(600)
預收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		(34)		101
淨確定福利負債		-		(28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67,951		(15,316)
收取之利息		18,253		13,599
收取之股利		1,880		1,085
支付之利息		(7,585)		(5,696)
(支付)退還之所得稅		(31)		1,83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80,468		(4,49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13,432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404,354)		(564,255)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161,158		917,949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資金融通(增加)減少		(17,535)		16,892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723)		(14,22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9		-
取得無形資產		-		(3,420)
存出保證金增加		(22)		(2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273,447)		366,34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租賃本金償還		(3,311)		(3,206)
發放現金股利		(25,652)		(13,501)
員工執行認股權		16,33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2,633)		(16,707)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900)		(10,21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206,512)		334,93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43,939		109,00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37,427	\$	443,939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林永寶



經理人：蘇政仁



會計主管：官原霆



會計師查核報告

旭軟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旭軟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旭軟集團)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旭軟集團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旭軟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旭軟集團民國一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決定下列事項為關鍵查核事項：

一、收入認列

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16；營業收入明細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22。

旭軟集團之營業收入主要來自於客製化軟性電路板之產銷，其收入認列之時點係依個別交易對象之個別交易條件認列。由於不適當之收入認列截止時點及未合理估計銷貨退回及折讓之退款負債均為收入認列之重要事項，且對旭軟集團之財務績效產生影響，故本會計師將收入認列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續下頁>

<承上頁>

本會計師執行之相關查核程序包括瞭解旭軟集團銷售流程，並測試與收入認列有關之內部控制、審視重大銷售合約之交易條件、執行收入截止測試、查明銷貨退回及折讓是否業已適當入帳、查明銷貨退回及折讓之退款負債估計是否業已進行衡量及執行分析性程序。

二、存貨評價

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11；重大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2(3)；存貨明細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7。

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旭軟集團之存貨帳面金額為新台幣 132,580 仟元，佔資產總額之 7%。旭軟集團主要係製造及銷售客製化軟性電路板，其產銷政策係間接受到終端產品消費者需求改變之影響。當存貨發生毀損、全部或部分過時或售價下跌時，該存貨成本可能無法回收。當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銷售所需估計成本上升時，存貨成本可能亦無法回收。存貨之使用及價值主繫於管理階層之存貨管理政策，及對產品未來銷售之預測，惟預測具有不確定性，故本會計師將存貨評價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存貨價值之重要決定因子，主要來自於淨變現價值之估計值，其係以估計時可得之存貨預期變現金額之最可靠證據為基礎。對此，本會計師執行之相關查核程序包括審視評估旭軟集團決定存貨淨變現價值之政策是否能合理反映對存貨未來銷售之預測、以往歷史經驗及其他特定情況、分析及測試存貨之庫齡，以辨認出特定呆滯存貨是否已依據以往歷史經驗合理提列存貨跌價損失及評估期後事項對期末狀況之證實範圍內，與該期後事項直接相關之價格或成本之波動對存貨淨變現價值估計之影響程度。

其他事項

旭軟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一年度及民國一一〇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續下頁>

<承上頁>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旭軟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旭軟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旭軟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一、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旭軟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旭軟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旭軟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續下頁>

<承上頁>

五、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六、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旭軟集團民國一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负面影响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致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簽證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00149341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70312218 號

屬斌玆

屬斌玆



會計師：

曾瓊慧

曾 瓊 慧



中華民國 一一二年三月十四日



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以萬圓為單位,元為小數點)

資 產		負債		資本及盈餘		盈餘		資本及盈餘		負債		資本及盈餘	
代碼	會計項目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xx	流动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00,667	16	\$ 450,698	23	2100	100	短期借款	90,六、12、六、28及八、	\$ 613,000	32	\$ 613,000	31
1110	遞延折舊及允許價值折舊之金融資產	1,850	-	-	-	2120	遞延折舊及允許價值折舊之金融負債	90,六、2及六、24	-	-	-	593	-
1120	遞延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40,770	2	69,184	4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90,六、22	482	-	-	352	-
1120	金融資產-流動	776,977	41	530,191	27	2170	應付帳款-個人	90及七	89,187	5	150,195	8	
1136	按權益後或折舊之金融資產-流動	3,29	-	1,200	1	2180	應付帳款-個人	90及七	15	-	-	13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368,534	19	373,714	19	2193	應付應收款	90,六、23	68,631	4	99,023	5	
1170	應收帳款-個人	14,339	1	6,582	-	2213	應付應收款	90,六、8及九	581	-	1,023	-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961	-	4,813	-	2280	租賃債務-流動	90,六、14及六、28	6,129	-	7,982	1	
1200	其他應收款	1220	-	2,792	-	2300	預收帳款及其它應收款	90及八	1,709	-	1,280	-	
1300	本期所得稅差	132,280	7	192,189	10	2360	流動負債合計	90及九	79,534	41	873,161	45	
1420	存貨	2,407	-	-	-	2380	非流動負債	90及六、26	2,129	-	-	-	
1470	預付貨款	2,692	-	7,825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90,六、14及六、28	1,257	-	5,846	-	
	預付款項及其它流動資產	1,644,198	86	1,664,328	85	2580	租賃債務-非流動	90,五、8及六、13	3,386	-	2,54	-	
	流動資產合計					2640	非流動負債合計	90及九	783,140	41	6,100	-	
15xx	非流動資產					28xx	負債總計	90及九	783,140	-	879,561	4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9,219	10	201,508	10	3100	預付給母公司款項之權益	90及六、15及六、21	686,551	36	675,051	34	
1755	使用權資產	7,059	1	13,369	1	3110	普通股股本	90及六、16、六、19及六、21	320,610	17	314,034	16	
1780	無形資產	244	-	3,151	-	3200	資本公積	-	-	-	-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61,132	3	78,22	4	3300	法定盈餘	90及六、17及六、19	8,114	-	4,308	-	
1920	存出保證金	1,942	-	1,923	-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90及六、18及六、19	3,619	-	4,447	-	
1937	備收款項淨額	2,128	-	-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90及六、17及六、18	87,763	5	38,061	2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	263,024	14	298,773	15	3350	未分配盈餘	90及六、19及十一	18,525	1	47,239	3	
	非流動資產合計					3400	其他權益	90及六、20	1,25,182	59	1,093,40	55	
						36xx	解屬母公司權益之權益	90及六、3及六、20	1,25,182	-	1,093,40	-	
1xxx	資產總計	\$ 1,98,222	100	\$ 1,96,2701	100	38xx	非控制權益	90及六、20	1,098,322	100	\$ 1,96,2701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林致仁



董事長：林永寶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一一年度		一一〇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四、六.22及七	\$ 993,246	100	\$ 898,920	100
5000	營業成本	四、六.7、六.13、六.14 、六.23及七	(864,266)	(87)	(731,365)	(81)
5900	營業毛利		128,980	13	167,555	19
6000	營業費用	四、六.13、六.14及六.23				
6100	推銷費用		(25,046)	(3)	(23,085)	(3)
6200	管理費用	六.21	(70,506)	(7)	(59,006)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4,613)	(4)	(42,992)	(5)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四、五、六.6及六.11	375	-	10,849	1
	營業費用合計		(139,790)	(14)	(114,234)	(13)
6900	營業(損失)利益		(10,810)	(1)	53,321	6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3及六.24	1,880	-	1,085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四、六.2及六.24	14,681	1	(905)	-
7050	財務成本	四、六.14及六.24	(7,887)	-	(6,257)	(1)
7100	利息收入	六.24	17,800	2	14,134	2
7230	外幣兌換利益	四及六.24	80,090	8	-	-
7630	外幣兌換損失	四及六.24	-	-	(20,470)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06,564	11	(12,413)	(1)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95,754	10	40,908	5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及六.26	(19,019)	(2)	(8,288)	(1)
8200	本期淨利		76,735	8	32,620	4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四、六.3、六.13 、六.20及六.25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997	-	336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					
	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失)利益		(28,714)	(3)	56,858	6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400)	-	(67)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7,117)	(3)	57,127	6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9,618	5	\$ 89,747	10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76,735	8	\$ 32,620	4
8620	非控制權益		-	-	-	-
	本期淨利		\$ 76,735	8	\$ 32,620	4
8700	綜合損益總額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49,618	5	\$ 89,747	10
8720	非控制權益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9,618	5	\$ 89,747	10
9750	每股盈餘(元)					
	基本每股盈餘(稅後)	四及六.27	\$ 1.13		\$ 0.48	
9850	稀釋每股盈餘(稅後)	四及六.27	\$ 1.12		\$ 0.48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林永寶

經理人：蘇政仁

會計主管：官原遠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臺幣為單位)

項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待彌補虧損)	其他權益項目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675,051	\$ 327,535	\$ 129,415	\$ 3,619	\$ (124,279)	\$ (4,447)	\$ 1,006,894	\$ 1,006,894
民國一〇一年度盈餘撥及分配：(附註六、19)	-	-	-	828	(828)	-	-	-
特別盈餘公積彌補損	-	-	(125,107)	-	125,107	-	-	-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13,501)	-	-	-	(13,501)	-	(13,501)
民國一〇一年度淨利	-	-	-	-	32,620	-	32,620	32,620
民國一〇一年度其餘額	-	-	-	-	269	56,838	57,127	57,127
民國一〇一年度綜合盈餘	-	-	-	-	32,889	56,838	89,747	89,747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675,051	314,034	4,308	4,447	38,061	51,172	-	-
民國一〇一年度盈餘撥及分配：(附註六、19)	-	-	3,806	-	(3,806)	-	-	-
特別法定盈餘公積	-	-	-	(828)	828	-	-	-
特別盈餘公積回饋	-	-	-	-	(25,652)	-	(25,652)	(25,652)
股東現金股利	-	-	-	-	76,735	-	76,735	76,735
民國一〇一年度淨利	-	-	-	-	1,597	(28,714)	(27,117)	(27,117)
民國一〇一年度其餘額	-	-	-	-	78,332	(28,714)	49,618	49,618
股東專項給付交易	11,500	6,576	-	-	-	-	18,076	18,076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686,551	\$ 320,610	\$ 8,114	\$ 3,619	\$ 87,763	\$ 18,525	\$ 1,125,182	\$ 1,125,182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官原庭

經理人：陳政仁

董事長：林永寶

旭軟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項 目	一 年 度		一 〇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 95,754	\$	40,908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31,609		30,945	
攤銷費用	2,907		2,708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數	(375)		(10,84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損失	(13,912)		1,29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24)		3	
利息收入	(17,800)		(14,134)	
股利收入	(1,880)		(1,085)	
利息費用	7,887		6,257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746		-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2,371)		45,937	
租賃修改利益	(3)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1,469		(679)	
應收票據	26,042		(26,330)	
應收帳款	5,216		(99,655)	
應收帳款-關係人	(7,957)		(4,507)	
其他應收款	3,358		(1,502)	
存貨	59,609		(63,843)	
預付貨款	(2,407)		12,229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5,133		(2,288)	
催收款項	-		12,283	
淨確定福利資產	(285)		-	
合約負債	130		57	
應付帳款	(60,363)		24,838	
應付帳款-關係人	2		13	
其他應付款	(30,377)		18,249	
預收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	429		5	
淨確定福利負債	-		(28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113,537		(29,432)	
收取之利息	18,294		13,640	
收取之股利	1,880		1,085	
支付之利息	(7,887)		(6,257)	
(支付)退還之所得稅	(31)		1,83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25,793		(19,13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13,432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404,354)		(564,255)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161,158		917,949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698)		(14,29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9		-	
取得無形資產	-		(3,42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9)		(6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256,884)		349,33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租賃本金償還	(8,618)		(8,175)	
發放現金股利	(25,652)		(13,501)	
員工執行認股權	16,33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7,940)		(21,676)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900)		(10,21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49,931)		298,31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50,698		152,38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00,767	\$	450,698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林永寶

經理人：蘇政仁

會計主管：官原霆



董事會議事規範
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附件二

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二條	<p>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p> <p>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p> <p>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p> <p>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p> <p>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p> <p>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六、<u>董事會未設常務董事者，董事長之選任或解任。</u></p> <p>七、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p> <p>八、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p>	<p>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p> <p>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p> <p>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p> <p>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p> <p>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p> <p>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p> <p>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p>	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會議事辦法修正。

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九、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p> <p>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第一項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會議事錄。</p>	<p>八、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p> <p>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u>外國公司股票票面額或每股市價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之金額，以股東權益百分之二點五計算之。</u></p> <p>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第一項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會議事錄。</p>	

條文	修訂日期	修正條文	修訂日期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九條	第一版訂定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十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三月十一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三月十二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十一月七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三月十五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三月十七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二年三月十四日		第一版訂定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十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三月十一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三月十二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十一月七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三月十五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三月十七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二年三月十四日		增列本次修正日期

旭軟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候選人名單

附件三

職稱	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數
董事 董事人：	鉅祥企業 (股)公司 林永寶	無	無	無	9,940,956
董事	江聰富	亞東技術學院	鉅祥企業(股)公司 董事 鉅祥企業(股)公司 副總經理 旭軟電子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及策略長	鉅祥企業(股)公司 副總經理 旭軟電子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及策略長	-
董事	呂清河	桃園文昌中學	盛益(股)公司 總經理 旭軟電子科技(股)公司 董事	盛益(股)公司 總經理 旭軟電子科技(股)公司 董事	1,827,754
董事	謝睿峰	美國密蘇里大學 園休閒旅遊碩士	昌盛精機企業(股)公司 董事 名晨電子(股)公司 董事長 全得實業有限公司 董事長 旭軟電子科技(股)公司 董事	川楓科技(股)公司 監察人 旭軟電子科技(股)公司 董事	995,688
董事			鉅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材部經理 健行科技大學 講師 優活家有限公司 董事 松築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吉築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鉅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材部經理 健行科技大學 講師 優活家有限公司 董事 松築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吉築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11,000

職稱	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數
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周芳文 (註)	淡江大學會計系	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審計員 財政部薦任 助理稽核 審計部 審計職七等 審計員 華欣會計師事務所 負責人 明德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合夥會計師 冠恆會計師事務所 合夥會計師 旭軟電子科技(股)公司 獨立董事	建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合夥會計師 旭軟電子科技(股)公司 獨立董事	-
獨立董事	邱志昇	明新工專電機工程 科儀表控制組	金鼎綜合證券(股)公司 副理 群益金鼎證券(股)公司 高級專員 元富證券(股)公司 業務經理	旭軟電子科技(股)公司 獨立董事	-
獨立董事	陳思儒	交通大学電信工程 研究所	德州儀器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業務及市場行銷經理 美商英特爾亞太科技有限公司 台灣分公司 業務經理 安謀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enior Partner Manager 旭軟電子科技(股)公司 獨立董事	安謀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enior Partner Manager 旭軟電子科技(股)公司 獨立董事	-

註：周芳文先生自擔任公司獨立董事，任期已連續達三屆，依「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規定，應說明繼續提名其擔任獨立董事之理由，本公司考量周芳文先生對財務、會計等事業領域之知識及熟稔相關法令之經驗，能為本公司提供重要建言，雖已連任本公司三屆獨立董事，公司仍需借重其專業之處，使其於行使獨立董事職責外，仍可發揮其專長，並給與董事會監督及提供專業意見，故本次選舉擬繼續提名其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

旭軟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屆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兼任職務情形

附件四

職稱	姓名	兼任其他營利事業職務
董事	鉅祥企業(股)公司 代表人：林永寶	鉅祥企業(股)公司副總經理
董事	江聰富	盛益(股)公司總經理
董事	呂清河	川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董事	謝睿峰	鉅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資材部經理 健行科技大學講師 優活家有限公司董事 崧築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吉築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獨立董事	陳思儒	安謀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enior Partner Manager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依本規則辦理之。

第二條 本公司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或代理人)簽到，或由出席股東(或代理人)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第三條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第四條 股東會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應於早上九時至下午三時間。

第五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六條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七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八條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九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第十條	出席股東(或代理人)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或代理人)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 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第十一條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或代理人)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第十二條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兩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第十三條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四條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五條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五條之一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六條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佈休息。
第十七條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或代理人)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八條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第十九條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 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二十條	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廿一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廿二條	本規則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四日公布施行。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八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七月十五日。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定名為「旭軟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定為「Sunflex Technology Corporation, LTD.」。

第二條 本公司經營之事項如左：

- 一、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二、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三、CA04010 表面處理業。
- 四、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 本公司得轉投資其他事業，其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所定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並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決定。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桃園市，必要時經董事會決議及主管機關核准得在國內外設立、撤銷或遷移分支機構或辦事處。

第四條 本公司就業務上之需要得為對外背書保證，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辦法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拾億元整，分為壹億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一項資本額內保留新台幣肆仟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肆佰萬股，每股新台幣 10 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六條 本公司股票均為記名式股票，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七條 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轉讓、掛失、繼承、贈與及印鑑變更掛失或地址變更等股務事項，除法令規章有規定外，應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八條 股票之轉讓及過戶之停止，依公司法第一六五條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九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一七二條規定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令召集之。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第十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議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之。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有關行使方式悉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由董事長擔任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或公司法第一八二條之一之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壹表決權，但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第十三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但有左列情事其表決權應有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股東之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1、購買或合併國內外其他企業。
- 2、解散或清算、分割。

表決時，如主席徵詢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

第十四條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及功能性委員會

第十五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至十一名，任期為三年，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連選得連任。其選舉方式採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其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第十五條之一 第十五條所定之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悉依公司法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辦理。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之二 本公司得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並由審計委員會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本公司董事會得因業務運作之需要，設置功能性委員會，其組織規程由董事會依據相關法令議定之。

第十六條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十七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一人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依照法令章程及股東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

第十八條 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以董事會決議行之，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會議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外均由董事長召集之，並擔任主席，董事長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董事長指定一人代理之，如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九條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不能出席之董事得出具委託書授權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每一董事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二十條 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廿一條 (刪除)

第廿二條 董事之報酬及車馬費，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

第廿三條 本公司經董事會全體過半數之同意得聘請顧問。

第五章 經理及職員

第廿四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經理人之報酬依照公司薪資管理辦法規定辦理並經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六章 會計

第廿五條 本公司每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並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廿六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三至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及得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述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述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方式分派，發放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並應將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報告股東會。

第廿六之一條

本公司每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視需要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得併同以前年度累積之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提請股東會決議或保留分派股東紅利。

本公司依所營事業所處經濟環境變動特性，考量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就上列可分配盈餘擬定盈餘分配案，提報股東會決議，其中股東現金紅利不得低於發放股東紅利總額百分之三，但股東現金紅利若每股低於 0.1 元得不發放，改以股票紅利發放。

第七章 附 則

第廿七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廿八條 本公司組織規章及辦事細則以董事會議決議另訂之。

第廿九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九月二十二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十二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十二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十八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五月十二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五月十二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

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八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八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七日。



旭軟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林永寶



附錄三

董事會議事規範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董事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公司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二條訂定本規範，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規範，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應依本規範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會至少應每季召集一次。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規範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第四條 公司董事會指定之辦理議事務單位為財務部。
議事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充分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
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足，得向議事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分，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第五條 召開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以供查考。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第二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之地點與時間，應於本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或便於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

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者，由董事長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條第四項或第二百零三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董事會由過半數之董事自行召集者，由董事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八條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經理部門（或董事會指定之議事單位）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
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p>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p> <p>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p> <p>前項及第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第九條	<p>公司應將董事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 以電子方式為之。</p> <p>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 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p> <p>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視訊影音資料為會議紀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 妥善保存。</p>
第十條	<p>本公司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至少包括下列各事項：</p> <p>一、報告事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二) 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三)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四) 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p>二、討論事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二) 本次會議預定討論事項。 <p>三、臨時動議。</p>
第十一條	<p>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 變更之。</p> <p>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p> <p>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 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八條第三項規定。</p>
第十二條	<p>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p> <p>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p> <p>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 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p> <p>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p> <p>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 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 理程序。</p> <p>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p> <p>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 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p>

八、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之金額，以股東權益百分之二點五計算之。

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第一項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十三條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董事會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表決通過同。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

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但出席者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之意見決定之：

一、舉手表決或投票器表決。

二、唱名表決。

三、投票表決。

四、公司自行選用之表決。

除徵詢在席董事全體無異議通過者外，董事會議案之表決方式、監票及計票方式應於議事錄載明。

前二項所稱出席董事全體不包括依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

第十四條 本公司董事會議案之決議，除證交法及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但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

議案之表決如有設置監票及計票人員之必要者，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董事身分。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第十五條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

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二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四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二、主席之姓名。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五、記錄之姓名。

六、報告事項。

七、討論事項：

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四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八、臨時動議：

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二、未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七條 董事會之授權原則

除第十二條第一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事項外，董事會依法令或本公司章程規定，授權執行之層級、內容或事項應具體明確。且涉及公司重大事項，仍應經由董事會之決議。

第十八條 本議事規範之訂定及修正應經本司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

第十九條 修訂日期

第一版訂定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十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三月十一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三月十二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十一月七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三月十五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三月十七日

附錄四

董事選舉辦法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除本公司章程及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由股東就董事候選人名單選任之，並依本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依選舉票統計結果，由所得選舉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為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在場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選舉權數依股東所投之選舉票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選舉權之權數合併計算之。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並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股東除以選舉票方式為之外，尚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之一行使選舉權。

第四條 董事之選票依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票及分別當選。

第五條 董事會應製備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之股東，選舉票之計名以出席證號碼代替之，但以電子方式行使投票權者，不另製發選舉票。

第六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第七條 董事之選舉，由董事會設置投票箱，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八條 被選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唯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九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形者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本辦法規定之選票。
(二)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它文字者。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識別者。

第十條 (刪除)

第十一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束由主席當場宣佈，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

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二條 不符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三第三項第四項規定者，當選失其效力。

第十三條 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四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十六條 本辦法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公布施行。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八日

附錄五

董事持有股數情形

(一)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暨股東名簿記載持有股數明細表

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686,550,590 元，計 68,655,059 股，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如下：

職 稱	最低應持有股數	股東名簿記載股數
董 事	5,492,405	13,142,398

(二)董事持有股數明細表

停止過戶日：112 年 04 月 11 日

職 稱	姓 名	截至停止過戶時持有股數	
		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鉅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永寶	9,940,956	14.47%
董 事	李益然	378,000	0.55%
董 事	江聰富	1,827,754	2.66%
董 事	呂清河	995,688	1.45%
獨立董事	周芳文	-	-
獨立董事	邱志昇	-	-
獨立董事	陳思儒	-	-

附錄六

其他說明事項

本次股東常會，股東提案處理說明：

說明：1.依公司法第172條之1規定，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所提案議案以三百字為限。

2.本公司今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申請，期間為112年03月27日至112年04月06日止，並已依法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3.受理提案期間並無接獲股東提案。